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人士/法團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遞交申請 [編纂]文件當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富澤企業(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股股份	[編纂]	[編纂]
楊先生(附註3)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 權益(附註2)	100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富澤企業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富澤企業為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富澤企業持有的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余素賢女士是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素賢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